

奧地利私立學校設置規定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欲在奧地利設立私立學校（大學以外、不論類別）及一般私人進修機構，需依照「私立學校法」(Privatschulgesetz) 提出申請、經營，申請設立之單位須為具自治能力之組織。此設立許可須向邦教育廳、區教育局申請，當教學課綱基本上與公立學校一致時，即可獲許可開設私立學校。

值得注意的是，奧地利聯邦教育藝術文化部可決定是否賦予、撤銷學校之「公法權利」(Öffentlichkeitsrecht)：具有公法權利的學校（中小學）所頒授的畢業證書將獲得奧地利政府承認，此類學校所舉辦之考試（如高中畢業會考）也會獲奧地利政府承認，換言之，此類學校享有與其他同等級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

在奧地利具公法權利之國際學校可招收奧地利籍學生或外國學生，但是不具「公法權利」之國際學校則不得招收奧地利籍學生，而無公法權利的國際學校中多是單純的外僑學校。

在稅務規定上，私立學校或其他類似機構倘能證明其傳授之知識與能力相當於奧地利中小學、高職之授課內容，並具有與學校類似之營運設備（如校地、教學課綱等，但如果採線上授課則不需校地），則可申請免稅。但是財政機關會依學校規模、教學目標與教學人員等資訊，決定此類私立學校是否可免稅。免稅範圍僅限於其教學授課獲得之營收，其他課外收入（如學校餐廳營收）則無法免稅。此類免稅規定主要考量在「避免增加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競爭差距」，但一般業者提供之電腦、管理、滑雪、舞蹈、駕訓等課程，則無法享有免稅待遇。

參考資料：

私立學校法 (Privatschulgesetz)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9266

Dr. Klinger & Rieger Steuerberatung 稅務顧問網

<http://www.klinger-rieger.at/steuern-oesterreich/2008-11-umsatzsteuer-befreiung-privatschulen-und-privatlehrer.htm>